

【发布单位】淮南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06-30
【生效日期】2009-06-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淮南市](#)

关于印发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环境综合治理机制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已经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环境综合治理机制

淮南矿区是国家13个亿吨煤基地和6个煤电基地之一。随着大批现代化高产矿井相继投产和先进煤炭开采技术的快速应用，淮南市采煤沉陷区面积不断扩大，因采煤导致地面农田和住房沉陷引发的矛盾日益加剧，沉陷区综合治理难度日益加大。为切实解决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环境综合治理问题，必须建立健全采煤沉陷区环境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

一、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安徽省两淮地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遵循“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先搬后采、土地置换，征转有别、依法补偿，试点先行、保障应急，整合资金、配套政策，项目推进、明确责任”总体思路，对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的沉陷区进行综合治理，计划用15年左右的时间，努力使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恢复，土地整治取得明显效果，沉陷区居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煤矿企业生产稳步发展，从而达到企业愿意、农民乐意、社会和谐、政府满意。

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

——支持企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坚持依法办事，确保社会稳定的原则；

——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各负其责的原则；

——先征后用，先搬后采的原则；

——统筹规划、集中安置、统建为主的原则；

——谁沉陷、谁负责，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

三、建立健全采煤沉陷区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一）建立责任体系

1. 市级政府：履行综合管理服务职能。

- 制定规划。包括全市沉陷区村庄搬迁安置和沉陷区治理规划等；
- 制定政策。包括补偿搬迁安置办法等；
- 统筹协调。协调县区政府、相关部门、上级机关及煤炭生产企业的关系；
- 督促检查。督查县区政府与煤炭生产企业职责落实情况；
- 监督审计。负责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各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审计。

2. 县（区）政府：承担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主体责任。

- 根据煤炭生产企业的通报，及时（20个工作日）发布搬迁公告，告知沉陷区范围、搬迁村庄名称、补偿搬迁安置标准、禁止建设等内容；
-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各种手段，严厉打击“三抢”行为；
- 组织有关部门完成沉陷区村庄搬迁规划和新村选址、规划、用地报批等工作（自通告之日起1年内）；
- 协调煤矿与沉陷涉及乡镇之间关系。

3. 乡镇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村庄搬迁安置工作。

- 参与采煤沉陷区村庄户数、人口等基本情况的核查工作；
- 与煤矿企业配合进行搬迁村庄补偿费用的核算、公示、确认；
- 与煤矿企业商谈、签订新村安置征地和搬迁补偿协议；
- 做好辖区群众工作；
- 组织实施新村建设。

4. 煤炭生产企业责任：

- 搬迁通报。负责提前2年将采煤沉陷区拟搬迁村庄通报市、县（区）人民政府；
- 实施补偿。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进行搬迁安置补偿，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补偿费用；
- 积极配合。配合市、县（区）、乡（镇）政府，共同做好综合治理规划、新村选址及征地报批等工作，及时解决搬迁过程中需要企业解决的问题。

（二）建立组织体系

成立市、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机构：

市政府成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保障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办公室全面负责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供党委政府决策，统筹协调煤炭生产企业与县（区）政府相关工作等；

相关县（区）参照市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要有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在煤炭生产企业中，建立集团公司、煤矿二级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机构。

通过建立组织机构，解决采煤沉陷区治理中工作有人负责，矛盾有人调处的问题，使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有组织、有步骤、有计划地向前推进。

（三）健全协调机制

政府与企业要进一步健全有效的、立体的协调机制，强化工作协调和调度。

1. 强化市级层面的协调工作力度。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召集煤炭生产企业、相关县（区）政府研究解决征地搬迁、沉陷地治理等重大问题；

2. 强化县（区）级层面的协调工作力度。县（区）政府主动加强与煤炭生产企业的沟通和协调，协调解决搬迁安置和沉陷地治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同时加强调度，督促、检查新村镇建设的进度情况，进一步落实乡、村两级责任。

3. 强化乡（镇）层面的协调工作力度。根据《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补偿搬迁安置暂行办法》，切实做好搬迁安置工作。

4. 强化煤炭生产企业的配合工作力度。煤炭生产企业积极配合涉矿乡（镇），共同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各项有关工作。

（四）健全保障机制

1. 制定补偿搬迁安置办法

为切实做好采煤沉陷区居民补偿、搬迁、安置工作，确保沉陷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煤矿企业和地方经济共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淮南市实际，研究制定补偿搬迁安置办法及有关细则。

2. 健全规划保障机制

根据省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市级采煤塌陷区土地整治规划（2009-2020年）编制意见》和《安徽省国家重点煤炭基地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市采煤沉陷区土地整治规划，在有关县（区）编制采煤沉陷区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子项目规划基础上编制淮南市土地整治重大项目片规划。

3. 健全用地保障机制

对新建矿井：将首采面村庄搬迁用地纳入煤矿建设项目用地之中，与矿井建设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核准，用地指标由国家和省统一解决。

对已生产矿井：按照《安徽省建设用地置换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煤炭生产企业对老村庄宅基地和建设用地进行整理，通过土地置换方式置换新村建设用地；对沉陷区村庄搬迁用地指标实行单列。同时，争取据实核减因采煤沉陷影响的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率。

4.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

一是充分享用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政策，严格实行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

二是参照山西省做法，建立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基金。争取国务院批准对中央及省属采煤企业，按吨煤税前提取10—20元，由政府管理，专项用于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整治，包括环境修复和生态补偿，沉陷区失地农民保障和因采煤引起的相关社会问题。

三是对符合土地复垦条件的沉陷区土地整治项目，市、县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优先用于沉陷区土地整治复垦项目。

四是对符合农业综合开发条件的沉陷区整治项目，市、县政府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优先用于沉陷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是因适用建设用地置换政策而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其对应的应上缴报批费用全部用于村庄搬迁工程。

六是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力度，缓缴期满后，立即恢复缴存，并做到足额缴存，及时使用。

七是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棚户区补助、廉租房计划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均向沉陷区倾斜。

八是给予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统建工程免收有关规费，减免有关经营性收费。

九是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的支持。

5. 健全失地农民生活保障机制

对于采煤沉陷区群众，要从就业和社会保障两个方面统筹考虑，既要解决安居问题，又要解决生活和发展的问题。

一是纳入市民生工程。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市民生工程事项，进一步落实有关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责任。有关县（区）政府也要将此纳入当地的民生工程之中。

二是积极促进失地农民就业。鼓励和督促煤炭生产企业为失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区吸纳沉陷区失地农民就业，支持沉陷区失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对农民自主创业给予适当税费减免。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沉陷区失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就业。将沉陷区失地农民纳入皖政〔2008〕51号文件规定的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对就业困难的沉陷区失地农民实施积极的就业援助。

三是将失地农民纳入相应保障范围。沉陷区失去全部土地或失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的农业人口，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支持沉陷区失地农民向城镇转移，生活困难、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仍保留农业户口的失地农民，纳入当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争取省财政支持，提供专项转移补贴。

四是征转有别、依法赔偿。采煤沉陷区土地为农用地的，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对于城市规划区外的沉陷土地，原则上不征为国有，对其沉陷造成的损失，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由煤矿企业一次性给予赔偿，赔偿标准比照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沉陷后经治理不能用于农业生产或者虽然能够用于农业生产但生产效益十分低下、集体经济组织要求征收的，予以征收并依法给予补偿。征收前已经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对沉陷土地一次性给予赔偿的，征收土地时不再重复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沉陷地应当依法征收。复垦后的土地仍然用于农业生产，保障沉陷区农民的长远生计。

五是落实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根据《安徽省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因采煤塌陷而失地的农民应当列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采煤沉陷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费用由煤炭生产企业和政府共同承担。劳动保障部门按照其本人占有的沉陷土地面积合理确定养老保险资金筹集标准，煤矿企业按照筹资标准将沉陷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划入当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账户，沉陷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参照当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将来在征收该宗土地时，煤炭生产企业不再缴纳该笔费用。对历史遗留采煤沉陷地，由政府和煤炭生产企业逐步解决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